

九部门联合发布扩大入境消费十六条

聚焦旅游购物、商务会展、观赛观演、健康消费、教育培训等各类入境消费场景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3月20日,商务部等9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 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扩大入境旅游消费、便利入境商务活动、激活入境赛事消费、繁荣入境文娱消费、拓展入境健康消费、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完善保障措施等7方面提出16条政策举措。

旅行服务(包括旅游、留学、就医等)是我国服务贸易第一大领域,进出口规模占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超过1/4。入境消费是服务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服务消费的重要增长点。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入境外国游客3517万人次,比2024年增长30.5%。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指出,入境游客在华“吃住行游购娱”等各类消费计入我

国旅行服务出口,据商务部统计,2025年出口规模3939.8亿元,同比增长49.5%,是2019年的1.6倍。因此,本次政策聚焦旅游购物、商务会展、观赛观演、健康消费、教育培训等各类入境消费场景,提出多条支持举措,而这也是文件重点部署的方面。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介绍,《措施》既从“增加优质服务供给”的角度推出一系列举措,如丰富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提升国际展会服务和水平、支持引进国际赛事、优化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鼓励发展中文教育等,激发服务消费新需求;又从“整合消费资源,促进融合发展”的角度推出一批新举措,如推出“赛事+旅游”套餐、拓展“演艺+文旅”融合消费场景、支持打造“国际演艺消费区”、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等,更好满足多元化消费需要。

例如,《措施》提出,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国际医疗旅游集聚区,面向国际患者提供高端体检、整形美容、康复治疗等服务;发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示范带动作用,允许国外上市且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临床急需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在区内医疗机构使用,允许区内医疗机构患者带合理自用量的进口药品离开先行区使用;落实独资医院扩大开放试点工作,在试点省市支持引入康复、高端体检等国际领先专科医院。

同时,《措施》还从入境消费的全链条构建了促进体系。通过打造国家旅游品牌、加强全球精准营销、持续完善签证政策等,让更多国际旅客“想来中国”、“能来中国”;在支付、退税、通信、游览、购票等各环节也将实施一系列便利举措,如优化

离境退税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便利入境办理电信业务、研究推动入境文旅消费个人智能设备配备和应用、鼓励各类生活服务软件提供多语种版本、提升重点场所外语服务水平、在热门景区提升外国游客预约购票便利化水平等,让国际旅客提升“游在中国”“购在中国”的消费体验。

商务部服贸司负责人表示,入境消费工作涉及多行业、多环节、多个相关部门,《措施》明确加强系统谋划,强化政策协同,增强部门合力。重点提出进一步优化入境旅行发展情况统计,推动区域间数据互通,加强数据监测与反馈,提升入境人员数字化服务便利性,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入境消费基础设施提供要素保障等,积极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国际消费环境。

监管重提多元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释放何种信号?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金融监管总局日前重提“研究多元化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释放出强烈的政策信号。当前,部分中小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告急,加快增厚其安全垫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现实需要。在此背景下,过往在实践中证明能有效补充中小银行资本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再次成为市场讨论焦点。那么,常态化发行中小银行专项债是否时机已到?未来还有哪些多元渠道可供选择?

监管重提中小金融机构资本补充

金融监管总局党委日前召开扩大会议,提到要“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资本,研究多元化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

这是自2025年明确“综合采取补充资本金、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分类化解风险”后,金融监管总局再次在全系统层面的会议上,细化部署中小金融机构补充资本。

原银保监会在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年度工作会议上,连续3年提及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这一任务在2024年和2025年的监管工作会议上未有明确。不过,2025年3月13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扩大会议提出,2025年要“综合采取补充资本金、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方式分类化解风险”。今年1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回顾2025年监管工作时,也提到了过去一年“支持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两个月后,去年已有进展的举措进一步细化为“研究多元化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

广发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倪军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是四方面因素叠加的必然选择:第一,近年来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机构核心一级资本逼近监管红线,不良资产处置持续消耗资本,区域金融风险隐患有所上升,补充资本是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关键;第二,净息差持续收窄导致中小银行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大幅弱化,外源性融资渠道狭窄,资本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第三,2026年行业集中化与并购整合进程将加快,资本充足是机构参与整合、实现转型的基本前提;第四,此前国有大行通过特别国债补充资本已形成示范,急需同步补齐中小机构资本短板,构建覆盖全行业的资本安全网,因此监管重新将中小机构资本补充置于重要政策位置。

对于国有大行,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已明确拟发行3000亿元特别国债用于支持其补充资本。作为一揽子增量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计划对6家大型商业银行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在2024年9月24日被首次提及。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彼时就已明确,将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实施。

2025年,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获得首批5000亿元特别国债注资,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这4家国有大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36%、12.58%、11.37%、10.65%,较2025年一季度末分别提高了0.38%、0.76%、1.12%、1.44个百分点。由此,业内普遍预计今年的3000亿元特别国债将用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补充资本。截至2025年三季度



图虫创意/供图

► 近年来中小银行资本充足率持续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部分机构核心一级资本逼近监管红线,不良资产处置持续消耗资本,区域金融风险隐患有所上升,补充资本是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关键。

► 净息差持续收窄导致中小银行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大幅弱化,外源性融资渠道狭窄,资本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 2026年行业集中化与并购整合进程将加快,资本充足是机构参与整合、实现转型的基本前提。

► 此前国有大行通过特别国债补充资本已形成示范,急需同步补齐中小机构资本短板,构建覆盖全行业的资本安全网。

末,工行、农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7%和11.16%,较2024年末的14.1%和11.42%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中小银行积极“自救”

对于广大中小金融机构,尤其是中小银行而言,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不足是长期存在的“老大难”问题。在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发展的整体监管导向下,各中小银行仍在积极补充资本自救。

根据金融监管部门公开批复内容,截至3月18日,今年有超40家中小银行通过现金增资、配股增资/定向募股、资本公积转增、利润转增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总体而言,这些银行资本变更金额相对较小。数额较大的为山西银行,直接增资超14亿元;其余增资超亿元的银行包括成都银行、东营银行、南昌农商行、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淮安兴福村镇银行、江西赣昌农商行。从新增资本来源看,地方财政、市场化工具以及股东增资等均有涉及。

例如,今年截至目前获批变更注册资本增量最大的山西银行,其新增资本均来自山西省财政厅;成都银行新增的近5亿元注册资本则来自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江西赣昌农商行增加的1.1亿元注册资本则来自江西农商联合银行入股。相比之下,通过发行资本补充工具获得的资本额度更大。今年以来,已有广州银行、齐商银行、青岛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山农村商业银行、吉林银行获批发行二级债、永续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等资本补充工具。其中,吉林银行和广州银行分别获批最高1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额度和最高100亿元不限品种的资本补充工具额度。

不过,从资本补充实际效果看,现金增资、配股增资/定向募股等渠道更优。

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一级资本又包括了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是

全部资本安全垫里最关键的缓冲地带,银行在日常经营中的损失,首先由最扎实且最能承担风险的核心一级资本吸收。

“现金增资包括引入新股东或原股东追加实缴等举措,是真正意义上的‘外源性补充’。”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资金流入银行,实收资本增加,若发行价高于面值还伴随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核心一级资本净增加,这是补充资本最直接有效的方式。

曾刚指出,配股增资/定向募股与现金增资本质相同,均属向特定或不特定股东发行新股募集真实资金;注册资本增加的同时,有真实增量资金进入,核心一级资本净增加,目前定增已成为非上市中小银行的主流增资渠道。

多元渠道何在?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提出优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建议,以加大对中小银行资本补充的政策支持力度。例如,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刘亚就建议在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以省级为单位常态化发行中小银行专项债,协助中小银行构建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来自浙江的全国人大代表提出开放渠道,以专项债“自审自发”形式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

2020年7月,国常会决定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作为一项创新工具,中小银行专项债当年12月即落地首单;此后在2023年集中发行,2024年陆续收尾。根据人民银行此前披露,2020年至2022年新增55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

对于地方专项债常态化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亦有业内专家持反对意见。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温来成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当前国有资本在整个银行业中占据绝对主导,无需再通过股权资金注入保证其控股地位;利用专项债补充中小

银行资本金,现阶段是为了防范金融风险,稳定发展,因此很难成为常态化的支持举措。未来即便要再通过专项债支持中小银行,也要有所选择,保证其能还本付息,防范财政风险。

倪军也认为,中小银行专项债全面常态化可能性相对有限,原因在于,为了防范财政与金融风险边界模糊,避免道德风险与地方政府过度干预,短期内难以突破现有财政纪律框架。

不过,去年7月,吉林省曾发行260亿元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吉林省财政厅划至吉林金控集团,再由吉林金控集团入股吉林农商行,帮助吉林农商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这一案例被业内视为中小银行专项债的“重宝”。

“结合2026年最新监管信号,专项债支持中小银行的政策步伐已明显加快。”倪军说,吉林案例实现从分散注资向服务省级农商行整合的模式升级,为全国多地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样本;同时,监管层“研究多元化补充中小金融机构资本”的表述,释放出支持信号。

因此,预计2026年可能迎来专项债额度扩容或调整用途(如从资本补充转向并购重组)等创新模式突破。在实际政策导向中,倪军认为,专项债仍会作为关键纾困工具阶段性落地,且支持并购重组的用途创新将更趋常态化。

此外,李云泽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到“通过市场化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金,如保险资金等都可以研究探讨”,进一步打开了市场想象空间。倪军表示,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长期资金入股,以及转股型资本工具等创新模式,将逐步拓展适配不同类型中小银行的补充需求,形成长效支撑机制。

一如业内观点多次强调,资本补充仅是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的其中一步,未来仍需要通过同步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等措施,推动中小银行从外部“输血”转向内部“造血”,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四部门:到2028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

证券时报记者 韩忠楠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到2028年,节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取得突破,重点行业领域用能系统匹配性、实际运行效率持续提升,电机、变压器等节能装备能效水平达到国际领先,节能装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3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就《实施方案》细节进行解读。

节能装备是指在生产、使用能源的各个环节中,采用先进技术和制造,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损失的产品、设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王鹏表示,“十五五”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期,也是实现碳达峰目标的攻坚期。《实施方案》的推出,旨在持续提升通用性强、用能量大、发展前景突出的节能装备能效水平,加强节能装备供给与应用。

《实施方案》聚焦节能电机、变压器、工业热泵、工业制冷(热)与加热设备、水电解制氢装备、信息通信设备等六类节能装备,提出以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为目标的发展路径。

王鹏表示,在具体的部署上,《实施方案》体现了“三个突出”。一是突出技术创新,在促进整机能效提升的基础上,“向内”深挖至基础材料与核心零部件自主攻关,“向前”延伸至产品绿色制造工艺升级,“向后”拓展至设备运行调优等方面;二是突出系统协同。针对“大马拉小车”、系统运行效率偏低等痛点,将“强化系统耦合匹配”作为关键任务;三是突出数智赋能。着眼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能装备领域的应用,提出构建装备节能降碳大模型、创新发展高效节能智能设备等任务。

围绕《实施方案》的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副司长李泰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通过健全政策标准体系,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等方式,深入推进用能设备更新改造。下一步,将重点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能耗和碳排放量大的行业,按行业压差推进节能降碳更新改造。同时,强化标准牵引,统筹各类资金渠道加大对节能降碳更新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并抓好全流程监管服务。

中央企业作为产业发展的“领头羊”,在推动节能装备更新改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副局长张松松透露,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已将设备更新工作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中央企业绿色发展评价体系,2025年推动中央企业相关投资达到1万亿元,成效显著。下一步,国务院国资委将重点强化对标提升,加快存量迭代;强化绿色采购,激发市场活力;强化考核评价,压实主体责任,引导中央企业作表率、见实效。

前2个月全国吸收外资1614.5亿元

记者20日从商务部获悉,今年前2个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8631家,同比增长14%;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614.5亿元,同比下降5.7%。

从行业看,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475.2亿元,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1112.2亿元。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632.1亿元,同比增长20.4%,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39.2%,较去年同期提升8.5个百分点。其中,研发与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分别增长171.8%、84.1%、35.5%。

从来源地看,加拿大、瑞士、法国实际对华投资分别增长210%、41.3%、3%(合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据新华社电)

<<上接A1版

完善基本法律制度 金融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在优化金融市场体系功能方面,草案明确了金融市场基本功能、交易原则,健全金融市场稳定机制;建立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主体风险管理制度,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履约保障。草案还提出,建立健全金融市场风险快速反应机制,稳妥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市场恐慌、流动性枯竭等重大风险。

为规范股东、高管等“关键少数”行为,草案强调,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控制地位,或者滥用经营管理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着眼于全面加强金融监管,草案明确金融各领域监管职责和央地监管分工,并建立兜底监管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完善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同时,草案对监管协同、履职保障和追责问责提出明确要求。

在统筹金融高质量发展和安全方面,草案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切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反洗钱监管制度,提高金融安全保障能力。草案提出,建设完善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推动投资和融资协调发展,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草案进一步强化法律责任,加大对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加强制度约束。草案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金融违法活动中获取利益,如有违法所得,除依法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